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4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控制”）、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软件”）、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521.1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获得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43%，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利补助主体 | 项目名称 | 收到日期 | 金额（万元） | 补助类型 | 发放主体 | 补助依据 |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1 | 雷赛智能 | 2019 年进一步稳增资助项目 | 2020 年 3 月 12 日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深南工纪【2020】19 号 | 是 | 否 |
| 2 | 雷赛智能 |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3.47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三批） | 是 | 否 |
| 3 | 雷赛智能 | 2018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 | 2020 年 3 月 30 日 | 1.50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深财规【2014】18 号 | 是 | 否 |
| 4 | 雷赛智能 | 社保补助款 | 2020 年 3 月 30 日 | 126.24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公示（第三批） | 是 | 否 |
| 5 | 雷赛智能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5.97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南山分局 | 财行【2019】11 号 | 是 | 是 |
| 6 | 雷赛智能 | 2019 年度专利保险保费专项资助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1.11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深市监规【2019】6 号 | 是 | 否 |
| 7 | 雷赛智能 | 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 2020 年 4 月 17 日 | 0.60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 深南科【2020】35 号 | 是 | 否 |
| 8 | 雷赛智能 |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款 | 2020 年 6 月 28 日 | 77.60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 是 | 否 |
| 9 | 雷赛智能 | 专利保护领域补助款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5.32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深市监规【2019】10 号 | 是 | 否 |
| 10 | 雷赛智能 | 援企稳岗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0.34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资助项目 | 是 | 否 |
| 11 | 雷赛智能 |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 2020 年 7 月 20 日 | 0.18 | 与收益相关 |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 是 | 否 |
| 12 | 雷赛智能 | 2020 年上半年工业稳增长资助项目 | 2020 年 9 月 24 日 | 18.97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扶持计划通知 | 是 | 否 |
| 13 | 雷赛智能 |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 2020 年 9 月 28 日 | 4.75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 是 | 否 |
| 14 | 雷赛智能 | 援企稳岗补贴 |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2.25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资助项目 | 是 | 否 |
| 15 | 雷赛智能 | 专利保险保费资助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17.51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深市监通函告【2020】96 号 | 是 | 否 |
| 16 | 雷赛智能 |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资助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2.10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深市监通函告【2020】96 号 | 是 | 否 |
| 17 | 雷赛控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1 月 7 日 | 108.14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18 | 雷赛控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3 月 2 日 | 122.69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19 | 雷赛控制 | 2019 年进一步稳定增长资助项目 | 2020 年 3 月 12 日 | 40.00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深南工纪【2020】19 号 | 是 | 否 |
| 20 | 雷赛控制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020 年 3 月 18 日 | 0.31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财行【2019】11 号 | 是 | 是 |
| 21 | 雷赛控制 | 稳岗补贴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1.73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五批） | 是 | 否 |
| 22 | 雷赛控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4 月 8 日 | 21.29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23 | 雷赛控制 |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 2020 年 4 月 17 日 | 38.09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 深圳市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 是 | 否 |
| 24 | 雷赛控制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020 年 5 月 25 日 | 3.08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财行【2019】11 号 | 是 | 是 |
| 25 | 雷赛控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6 月 1 日 | 67.91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26 | 雷赛控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6 月 15 日 | 94.37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27 | 雷赛控制 |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 2020 年 6 月 28 日 | 56.70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 1 次拨款 | 是 | 否 |
| 28 | 雷赛控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8 月 4 日 | 86.10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29 | 雷赛控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8 月 11 日 | 81.93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30 | 雷赛控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9 月 3 日 | 77.75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31 | 雷赛控制 |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 2020 年 9 月 28 日 | 2.04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 是 | 否 |
| 32 | 雷赛控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10 月 9 日 | 68.33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33 | 雷赛控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11 月 5 日 | 79.56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34 | 雷赛控制 | 2018 年第二批软件著作权南山区补贴 |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1.09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8 第二批计算机软著第六次报账 1395-870 | 是 | 否 |
| 35 | 雷赛控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12 月 3 日 | 57.92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36 | 雷赛控制 |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企业社保补贴资助款（援企补贴） |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1.52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 援企稳岗“四上”企业社保补贴资助 | 是 | 否 |
| 37 | 雷赛控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68.32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38 | 雷赛软件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020 年 4 月 7 日 | 1.36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财行【2019】11 号 | 是 | 是 |
| 39 | 雷赛软件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020 年 6 月 11 日 | 0.96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财行【2019】11 号 | 是 | 是 |
| 40 | 雷赛软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2 月 7 日 | 87.37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41 | 雷赛软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3 月 2 日 | 55.58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42 | 雷赛软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4 月 13 日 | 15.03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43 | 雷赛软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4 月 26 日 | 108.59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44 | 雷赛软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6 月 3 日 | 154.67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45 | 雷赛软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7 月 1 日 | 98.58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46 | 雷赛软件 | 社保补贴 | 2020 年 3 月 12 日 | 29.88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公示（第三批） | 是 | 否 |
| 47 | 雷赛软件 | 稳岗补贴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0.57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三批） | 是 | 否 |
| 48 | 雷赛软件 | 专利补贴 | 2020 年 3 月 30 日 | 1.00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 是 | 否 |
| 49 | 雷赛软件 |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 | 2020 年 4 月 18 日 | 44.56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度资助项目 | 是 | 否 |
| 50 | 雷赛软件 | 研发资助款 | 2020 年 6 月 29 日 | 62.10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 | 是 | 否 |
| 51 | 雷赛软件 | 南山区援企稳岗补贴资助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0.11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资助项目 | 是 | 否 |
| 52 | 雷赛软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7 月 30 日 | 72.96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53 | 雷赛软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9 月 1 日 | 84.04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54 | 雷赛软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9 月 1 日 | 118.65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55 | 雷赛软件 | 稳岗补贴 | 2020 年 9 月 28 日 | 0.79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 是 | 否 |
| 56 | 雷赛软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116.48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57 | 雷赛软件 | 著作权登记资助 |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0.63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 | 是 | 否 |
| 58 | 雷赛软件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96.99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财税【2011】100 号 | 是 | 是 |
| 59 | 雷赛软件 | 稳岗补贴 |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0.63 | 与收益相关 |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 援企稳岗——四上“企业社保补贴资助” | 是 | 否 |
| 60 | 上海雷智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020 年 6 月 15 日 | 1.00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 财行【2019】11 号 | 是 | 是 |
| 61 | 上海雷智 | 稳岗补贴 |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0.18 | 与收益相关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 沪人社规【2020】17 号 | 是 | 否 |
| 62 | 雷赛智能（上海）分公司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020 年 4 月 26 日 | 0.43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 财行【2019】11 号 | 是 | 是 |
| 63 | 雷赛智能（上海）分公司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020 年 6 月 19 日 | 0.57 | 与收益相关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 财行【2019】11 号 | 是 | 是 |
| 64 | 雷赛智能（上海）分公司 | 稳岗补贴 | 2020 年 9 月 25 日 | 0.67 | 与收益相关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 沪人社规【2020】17 号 | 是 | 否 |
| 合计 | | | | 2,521.17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2,521.17 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2,521.17 万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521.17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2,521.17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5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 收入：93,000.00 万元 -100,000.00 万元<br>比上年同期增长：40.22%-50.77% | 营业收入：66,326.40 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7,000 万元 -21,000 万元<br>比上年同期增长：57.98%-95.15% | 盈利：10,760.70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89 元 / 股 - 1.10 元 / 股 | 盈利：0.69 元 / 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广新产品和新的解决方案，其中交流伺服系统和总线控制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

2、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在 5G、半导体、光伏等新兴行业成功应用，同时在 3C、雕刻、喷印等传统行业快速复苏；

3、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及公司降本增效措施初见成效，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4、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速低于收入增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10 号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公司与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厂钢结构预制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厂钢结构预制工程，项目合同暂定含税价款 2,034,444,000 元。

2、本项目签订合同暂定含税价款 2,034,444,000 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9 年）营业收入的 54.40%。若该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21-2022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号、2021-002 号）。

近日，公司与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石化”）签订了《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厂钢结构预制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厂钢结构预制工程，项目合同暂定含税价款 2,034,444,000 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

发包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厂钢结构预制工程

2、工程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3、工程承包内容：承包人工作范围包括管廊区、装置区等钢结构制造，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发包人委托约定的范围为准。

4、合同工期：2021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期间制造及供货，具体开工日期待图纸完成后，由发包人制定下发的施工计划通知为准。具体节点期在开工后三日内，以双方书面确认节点工期为准，但总工期不发生任何变化。

5、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含税全费用综合吨单价，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2,034,444,000 元（大写：贰拾亿叁仟肆佰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调价机制：钢结构所用材料在绝对价格指数上下浮动 3%以内（含 3%），框架价格不作调整。如原材料价格指数上下浮动 3%以外，超出基础价格部分全额调整。

6、工程进度款支付

（1）进度款结算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深化图纸编制进度款结算书，在货到前 45 天提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接到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进行结算审核，交货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审核完成。

（2）最终结算

货到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订单最终结算书及完整结算资料，发包人 90 日内完成最终结算审核。

（3）支付方式

单笔订单金额小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

① 钢结构成品到场并经发包人、监理、施工总承包商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进度款结算金额的 90%；

② 最终结算完成后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订单最终结算额的 100%。

单笔订单金额 1000 万以上

① 订单下达后支付订单金额 30%预付款（开具等额预付款保函）；

② 钢结构成品到场并经发包人、监理、施工总承包商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进度款结算金额的 90%；

③ 最终结算完成后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订单最终结算额的 100%。

订单金额累计供货超过 5000 万元以上需卖方开具 5%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不可撤销的质量保函，有效期为全部货物到场并经发包人、监理、施工总承包商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或全部货物到达买方现场后 18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

7、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依照其提报的批次节点工期加工，任意一个节点工期违约，均视为该批次工期违约。

（2）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交货、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使用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及以次充好的材料、不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与其他承包单位配合、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的违约，均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出现，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来完成承包人遗留的工程内容，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且承包人将自动被排除参加发包人后续项目或南山集团其他公司的项目。

（5）如发包人未按期付款，则按应付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代理；设备、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贸易咨询、广告业务；危险废物、废水处置；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设计、实验、检测、检验、分析及其技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裕龙石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裕龙石化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订合同暂定含税价款 2,034,444,000 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9 年）营业收入的 54.40%。若该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21-2022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厂钢结构预制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1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 号）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其中，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风娇女士，合计配售旺能转债共计 7,558,00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3.99%。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6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风娇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 -1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旺能转债”合计 3,349,50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3.93%。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本次减持数量（张） |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
| 美欣达集团 | 4,746,729 | 33.91 | 2,666,729 | 19.05 | 2,080,000 | 14.86 |
| 单建明 | 2,474,359 | 17.67 | 345,859 | 2.47 | 2,128,500 | 15.20 |
| 鲍风娇 | 336,918 | 2.41 | 336,918 | 2.41 | 0 | 0.00 |
| 合计 | 7,558,006 | 53.99 | 3,349,506 | 23.93 | 4,208,500 | 30.06 |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04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投资）出具《关于对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决定将长城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增资后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5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出资比例保持 100%不变，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分期向长城投资注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1 月 19 日，长城投资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长城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洪建声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资后）：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城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长城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84,016,855.06 | 567,678,882.29 |
| 负债总额 | 13,664,720.66 | 15,739,682.23 |
| 净资产 | 570,352,134.40 | 551,939,200.06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19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7,495,376.22 | 44,059,023.82 |
| 净利润 | 18,412,934.34 | 24,244,672.34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长城投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长城投资的资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长城投资是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合规及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公司本次向长城投资增资风险可控。

四、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长城投资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股东信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5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1 号《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 者非公开发行新股 32,715,375 股，发行价格为 9.1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88.75 元，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999,988.75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625,203.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374,785.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2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从化兆舜与中航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专户到账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 15008336747371 | 280,999,988.75 |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 |
|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8830188000082456 | 0 |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以下合称“甲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无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增资形式将募集资金给予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子公司从化兆舜使用。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军、陈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